

英國與辛亥革命

王曾才

辛亥革命為中國史上劃時代的大事，它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從而結束了中國兩千多年的帝制統治。不過，此時的中國尚非處於完全獨立與主權完整的狀態，其內政發展亦恆受列強態度的影響；因而清季中國常被稱為「次殖民地」。此時的英國誠已是夕陽餘輝而非復當年的盛況，不過仍為具有相當影響力量的國家，大英帝國尚保有全球四分之一的土地和人口。¹ 此外，英國在華仍享有甚為優越的商業和經濟地位，而革命所影響最烈的又是它的所謂「勢力範圍」。在此情形下，吾人如能依據中、英雙方的第一手資料重估英人在辛亥革命中所扮演的角色，當屬甚有意義。

(一) 英國在華利益的概況

一個國家的外交政策常常決定於「自利」的原則，因而在吾人討論英國對辛亥革命所持的態度之前，最好先觀察一下英國在華利益的重要。

如所週知，外人在清季經濟的發展上實扮演最主要的角色。終十九世紀之時，英國以控制了中國對外貿易的百分之八十而成為最重要的國家。所有的指數均顯示英國在中國的國際經濟關係上的重要性，且能保持不墜直迄一九〇〇年。

在二十世紀的初葉，英國在華仍享有其他國家甚難望其項背的經濟與商業利益。中、英間的直接貿易自十九世紀後期以後誠有下降的趨勢（在一八六〇年代時佔中國對

¹ 參看 Wallace Ferguson, *A Survey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4th ed.; New York, 1969), pp.853-54.

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四十，降至一九一三年時佔百分之十一·六），不過這並不能說是英國對華貿易和其他的經濟活動已趨衰落，因為這僅是比例上的降落而非交易貨物數量的減少。況且此類數字並不足以顯示英國對華經濟關係的全貌。如果我們加上香港和其時尚在英國統治下的印度，則情況便大為改觀。截至一九一三年左右，大英帝國仍控有了中國對外貿易總額的百分之五十左右。² 何況，在對外貿易之外，英國在沿岸貿易（即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之間的貿易）亦佔有相當高的比例。依照中國海關統計，在一九一一年英國在中國從事對外貿易和沿岸貿易的總值為八〇三、二六九、一五四關兩，較諸日本之三一五、四三八、四四六關兩，德國之一四八、〇二九、七八三關兩，俄國之七〇、五六四、四一七關兩，法國之六八、四一五、〇一七關兩以及美國之二八、三七八、四八〇關兩，均超出遠甚。³

在其他經濟活動的領域方面，英國在一次大戰之前亦在中國享有超過他國的地位。譬如，以航運而言，英國壟斷中國對外貿易與沿岸貿易運輸之牛耳，在一八九九年以前佔了百分之六十，此年後降為百分之五十九。即使到一九一三年，仍佔百分之四十一。換言之，在中國有五分之二以上的航運係控在英國之手。⁴ 再就中國政府所負外債而言，一九一三年的數字顯示，在總數為五億二千五百餘萬美元（不包括庚子賠款）中，英國佔了二億零七百餘萬（包括一般借款一二三、五八七、四〇七元，鐵路借款八二、三三九、九九二元，電報電訊借款一、六二五、〇四四元），佔了中國政府所借外款的百分之四十。此外，中國政府所欠英庚款亦達三四、六〇八、〇〇〇美元。⁵ 最後就在華投資（包括地產、交通、公用事業、航運、工業、進出口、銀行及財務）來說，在一九一四年左右英國約為四億美元。此數字尚可加上對中國政府之借款（二億零七百餘萬美元），因為這也為一種投資。則總額將達六億零七百餘萬美元，在當時的外國投資總額（十六億餘美元）中佔了百分之三七·七。⁶

這些只是可以看到的，商業和經濟方面的利益。除此以外，尚有看不見而且更為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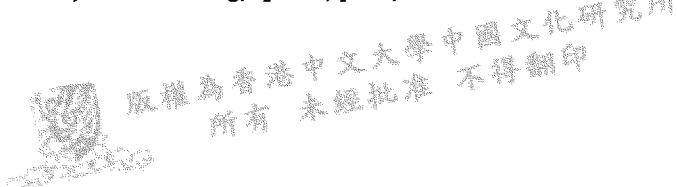
² C. F. Rem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hina* (New York, 1968), pp. 340, 354–55.

³ *China: The Maritime Returns of Trade Reports, 1911* (Shanghai, 1912), p. 42.

⁴ Remer, *op. cit.*, pp. 355–56.

⁵ Remer, *op. cit.*, pp. 119–25, 357 (Table 7);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Harvard, 1965), p. 225.

⁶ Remer, *op. cit.*, p. 76, Table 7; Hou Chi-ming, *op. cit.*, p. 17, Table 4.



要的其他利益。譬如，英國聲稱長江流域為其「勢力範圍」，並對中國的中央政府握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量。

英國對華外交政策的鎖鑰便是如何以求保護和擴張其經濟與政治利益。英國對於中國局勢的任何發展，自然會予以密切注意。

(二) 革命政府的外交政策

革命運動的終極目標在救國與建國。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不僅主張要推翻滿清統治，亦要恢復中國之國際地位。無如，自甲午戰爭打破了戰前的遠東狀態而陷中國於極端困難的境遇以來，中國之命運不絕如縷。繼之為中國人民瘋狂排外的庚子事變，中國之國際地位更是江河日下。總而言之，辛亥革命時的中國係國際競爭的中心，而列強在華的關係又極端錯綜複雜。中國看來已呈國幾不國之勢，其對外之條約關係亦極端不正常，而且瓜分之說屢聞不鮮。在此情形下，任何民族主義的起事均可能被視為庚子義和團事變的重演，從而導致極嚴重的後果。為了避免列強干預的危險而使革命成果毀於一旦，革命黨因而決定暫時採取排滿不排外的政策。（革命運動的最後目的，當然仍在擺脫帝國主義的羈絆。不過為了達成救國的第一步驟便是推翻滿清。）早在一九〇五年（清光緒卅一年，乙巳）八月，中國革命同盟會（簡稱同盟會）在東京成立時，革命領袖們便在「中國革命同盟會革命方略」中制訂了以下七項原則

- 一、所有中國前此與外國締訂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償款外債照舊擔任；
- 三、所有外人之既得權利，一體保護；
- 四、保護外人居留軍政府佔領之域內人民財產；
- 五、所有清政府與各國所訂條約、所許各國權利及與各國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宣言之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六、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 七、外人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⁷

自後，此種政策即變為國民革命份子對外交涉的準繩。武昌首義後，在胡瑛等人主

⁷ 《中華民國軍政府對外宣言》，見《國父全書》（台北，一九六三，台三版），頁三九四。

持外交下，黎元洪即以中華民國軍政府鄂省都督名義，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對各國駐漢口領事發出照會。該照會於以清晰語氣簡述革命大義之後，乃有以下的七項宣佈（次序與英方文獻所見者略有不同）⁸

- 一、所有清國前此與各國締結條約，皆繼續有效；
- 二、賠款外債，照舊擔任；仍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 三、居留軍政府佔領地域之各國人民、財產均一律保護；
- 四、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體保護；
- 五、清政府與各國所立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承認；
- 六、外人有加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視；
- 七、外人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爭用之物品者，一概搜獲沒收。⁸

迨乎孫中山先生就職臨時大總統，於民國元（一九一二）年元旦發表就職宣言時亦揭示「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⁹ 的理想。元月五日，南京政府所發表的對外政策，更具體地表明了革命外交的精神。¹⁰ 繼之，南京政府通電各省都督命令他們加意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之完全。¹¹

革命政府因採取此種正確可行的政策，終於避免了外力干涉而達成孤立清廷的目的。

（三）英國對辛亥革命的態度

英國既在華擁有可觀的經濟和政治的利益，自然對於中國局勢向極注意。

⁸ 照會全文見《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第二編第一冊，《武昌首義》（台北，一九六一），頁三七七至三七八，此照會之英譯見《英國外交檔案》*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10032, No 264, Sir John Jordan to Sir Edward Grey, Oct. 23, 1911, Enclosure 2, Revolutionary Commander to Consul-General Goffe, Oct. 12, 1911.

⁹ 《國父全書》，頁三九七。

¹⁰ 《國父全書》，頁四四七至四四八；《開國文獻》第二編第二冊，《開國規模》，頁六一至六四。該文獻之英文本見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Vol. 10153, No. 178, Jordan to Grey, January 23, 1912, Enclosure 2.

¹¹ 《臨時政府公報》第七號。

一九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英國駐漢口代理總領事葛福 (Herbert Goffe) 即有清駐武昌軍隊不穩極可能馬上就有變故的報告。此種情報雖未證實，他於十月三日即向英駐上海海軍當局請求支援。¹² 革命爆發以後，葛福向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 (Sir John Jordan) 請示，詢及將以何種態度對待革命軍。朱爾典對他的訓令如下：

……除非是爲了英國人的生命財產所絕對地必需，你不可與民軍將領互通文移，
也不可以承認收受他的來文。¹³

此一訓令後爲英外相葛雷 (Sir Edward Grey) 所認可。¹⁴

不過英人旋即發現革命運動並無排外色彩。此後在英駐華公使朱爾典及漢口總領事葛福的報告中，屢有：「革命運動旨在推翻滿清」¹⁵，「漢口租界平靜無事」¹⁶；「外人生命財產未受侵擾……革命份子表示遵守既訂的中外條約。」¹⁷ 他們也報告說，革命軍紀律良好和極端尊重外國財產，並說：「這與清軍行徑大不相同。」¹⁸ 十月十六日，朱爾典對英國外交部更有以下的報告：

革命行動進行得井然有條的情形及其對外國權益的尊重，使其與從前此類的起事大不相同，而且也喚起了中國人的同情，這是清廷無法做到的事。¹⁹

至此，英國政府對中國革命之並無排外性質已甚爲放心。茲舉一例：革命爆發後，美國政府因關懷在華美人的安全，曾一度有把他們集結在一個外艦容易抵達的海口的擬議。國務院因訓令其駐英、法、德、俄、意、日諸國的使節，命他們就此問題探詢駐在

¹² (British)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此後簡稱 F. O. Print), Vol. 10032, No. 190, Jordan to Grey, Oct. 16, 1911.

¹³ 同上，No. 127*, Jordan to Grey, Oct. 13, 1911.

¹⁴ 同上，No. 134, Grey to Jordan, Oct. 16, 1911.

¹⁵ 同上，Nos. 124* & 126, Jordan to Grey, Oct. 11 & 13, 1911.

¹⁶ 同上，No. 125, Jordan to Grey, Oct. 12, 1911.

¹⁷ 同上，No. 127*, Jordan to Grey, Oct. 13, 1911.

¹⁸ 同上，No. 317, Jordan to Grey, Oct. 30, 1911, Enclosure, Acting Consul-General to Jordan, Oct. 20, 1911.

¹⁹ 同上，No. 190, Jordan to Grey, Oct. 16, 1911.

國政府的意見。同時，國務院亦詢問美駐華公使對此事之可行性。²⁰於是美駐英大使瑞德（Whitelaw Reid）於十月十六日向英國外交部致送照會，詢問英國政府的看法。²¹英國外相葛雷在諮詢英駐華公使意見後，於十月二十日向瑞德答覆說：有鑑於中國革命並無排外色彩，並無集結外僑的必要。²²此事遂寢。

不過，英國政府對中國革命並未掉以輕心，仍然採取了若干措施以求保障其利益。

首要者，便是確保漢口租界的 safety。英使朱爾典一面向英國駐華海軍司令溫斯婁（Vice-Admiral Winsloe）建議，要他立即趕赴現場以保衛租界。²³同時，他在外交團授權下以外交團主席身份向清外務部交涉，要求清政府命令受命收復武昌的薩鎮冰在將來的軍事行動中儘量勿危及漢口租界的安全。此事亦經清政府同意。²⁴

第二，有鑑於革命爆發後華北局勢日趨緊張，特別在灤州事件和山西宣佈獨立²⁵後尤然，英人乃決定採取行動來保障北京至海岸交通線的安全。英使朱爾典於十月三十一日向英外相葛雷建議以英軍防守京津鐵路，倫敦政府回電主張聯絡其他在華北有駐軍的國家一致協調行動。繼之，朱爾典與日、美、法、德、俄等國使節磋商的結果，乃決定將該路分段由各國駐防。²⁶

另外對於上海和江南製造局的安全，英國亦甚顧慮。英國海軍當局一度建議與美、日、德、法等國協商，各派兵一千五百名防守上海的建議。²⁷上海領事團亦曾一度企圖

²⁰ 同上，《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1912，No. 173.

²¹ F. O. Print, Vol. 10032, No. 132, Mr. Whitelaw Reid to Sir Edward Grey, Oct. 16, 1911.

²² 同上，Nos. 133 & 136, Grey to Jordan and Jordan to Grey, Oct. 16 & 17, 1911; No. 147, Grey to Reid, Oct. 20, 1911;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2, Nos. 175, 352 & 882. 英國駐華公使也曾有過在緊急時期將僑民集結使館的計劃，並未實行，見 F. O. Print, Vol. 10032, No. 401, Jordan to Grey, Nov. 12, 1911.

²³ 同上，Nos. 123 & 128*, Jordan to Grey, Oct. 11 & 14, 1911.

²⁴ 同上，No. 190, Jordan to Grey, Oct. 16, 1911.

²⁵ 瀘州事件係因駐瀘州清軍第二十鎮統制張紹曾和第二混成旅協統藍天蔚（二人皆同盟會秘密會員），在九月廿九日提出高度立憲的十二條電奏，請清廷在一年內立憲所引起。同日山西響應宣告獨立。

²⁶ F. O. Print, Vol. 10032, Nos. 199* & 208, Jordan to Grey, Oct. 31 & Nov. 1, 1911; 彭澤周《辛亥革命與日本西園寺內閣》，載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六冊（台北，一九六四），頁一四。

²⁷ F. O. Print, Vol. 10032, No. 219, Admiralty to Foreign Office, Nov. 3, 1911.



將上海中立化，未成。其後英國並未派兵來滬，但以堅定語氣訓令英駐上海總領事設法保持公共租界和用償外債的關稅等資金的完整，並謂任何企圖改變租界行政的舉動，均將招致外軍的佔領上海。²⁸

再者，英國對上海至南京的鐵路的情況亦予以密切注意。該路為借用英資興建者。當十月三日上海為革命軍光復後，英國駐上海總領事一度下令由英人組成的志願軍將該路之上海車站予以佔領。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且訓令英國駐上海總領事安排該路中立化，即不使該路作為任何一方軍事運輸之用。但不久英人即將車站交還革命政府，該路中立化的立場亦因該路所經地區已均告光復，而於十一月十五日正式撤銷。²⁹

在其他方面，英國對辛亥革命採取不干預的政策。他們決定等待塵埃落定。當英人佔領上海南京鐵路的上海車站並決定使該路中立化時，英使朱爾典特別訓令英駐上海總領事向民、清雙方解釋：英國行動並無偏袒任何一方之意，只是為了保護英國資本投資的企業和租界以及鄰近地區的英人生命及財產的安全。³⁰又清上海道企圖在革命軍光復上海之後仍在租界繼續執行任務，朱爾典認為此將造成極困難的情勢並可能招致革命份子的報復，而予拒絕。³¹十一月八日，英國外交部官員奧克蘭(Acland)於代表外相答覆議員質詢時在下議院宣稱：

英國政府在中國的行動係限於，將來也限於，保護英人的生命和財產，以及其他國家軍艦不在現場的區域，亦保護他國國民的生命與財產。³²

英國政府亦審慎地避免軍事干預，當英駐華海軍司令溫斯裏建議，英國政府派四十名士兵自天津來漢口幫助維持秩序時，英外相葛雷以之徵詢朱爾典的意見。朱答以：

如果我們登陸軍隊，縱然是為了保衛我們的租界，也可能被認為我們領先在中國

²⁸ 同上，Nos. 221, 241 & 248, Jordan to Grey, Nov. 3, 7 & 8, 1911; No. 266, Admiralty to Foreign Office, Nov. 10; No. 267, Jordan to Grey, Nov. 10; No. 228, War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Nov. 13, 1911.

²⁹ 同上，Nos. 226 & 229, Jordan to Grey, Nov. 4 & 5; No. 237, Grey to Jordan, Nov. 6; No. 241, Jordan to Grey, Nov. 29, 1911.

³⁰ 同上，No. 226, Jordan to Grey, Nov. 4, 1911.

³¹ 同上，No. 241, Jordan to Grey, Nov. 7, 1911.

³² 同上，No. 253, Question aske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Nov. 8, 1911.

作軍事佔領的行動，因而建立了一個使其他更有野心的國家可以在他處援引的先例。水兵係常用以登陸維持秩序，當然並不反對派用他們。³³

英國不僅自己避免介入中國革命，且亦採取步驟防止他國干涉。英國反對日本干涉中國革命，為一多為人熟知的事實，此處不必詳述。³⁴當革命運動蔓延到雲南以後，英國為防止法國干涉，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訓令其駐法大使要求法國政府通知有關中國的消息，並指出英國政府採取不介入政策，並願見中國領土完整得獲維持。³⁵最能表現英國對辛亥革命的態度者，莫過於外相葛雷在十一月十四日的談話：

我希望中國革命的結果將組成一個可使中國強盛的政府，它並能不受外力的干涉而推行其政務。這樣的政府不僅會為我們所承認，而且會得到我們的友誼與支持。我們希望看到一個強有力的中國政府來保持貿易上的門戶開放。至於由何人組成這個政府，對我們並無關緊要。……³⁶

下面擬分五項簡單地討論一下英國對辛亥革命所持的態度。

第一個是承認民軍有交戰團體地位的問題。我們在前面討論過，由於革命政府外交決策的正確和聰明的領導，使革命未受列強的干擾。而漢口五國領事在十月十八日會銜發出中立的佈告，³⁷尤為一大成就。論者常謂此乃五國領事承認民軍有交戰團體地位之憑證。但細查英方外交檔案，則發現英國政府並未正式承認過民軍有交戰團體之地位，五國領事的中立佈告中也未語及「交戰團體」字樣。英國政府認為，他們並未承認民軍有此地位。英國駐華公使且訓令英駐漢口總領事指出，目前不宜於作此承認，蓋「此種承認會使中國（清）政府抗議。」不過，他的看法並不為英駐華法務人員所同意。法務人員認為任何有能力維持公共秩序和與其他國家保持文明關係的臨時政府均有被承認為

³³ 同上，No. 332, Jordan to Grey, Nov. 20, 1911.

³⁴ 參看 Chin-tung Lia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New York, 1962), pp. 26–28; 《武昌首義》，頁三八一至三八二。

³⁵ F. O. Print, Vol. 10032, No. 355, Grey to Sir F. Bertie, Nov. 24, 1911. 關於法國對辛亥革命的態度請參看陳三井《法國與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集（一九七一年六月），頁二三七至二五六。

³⁶ F. O. Print, Vol. 10032, No. 302, Grey to Jordan, Nov. 14, 1911.

³⁷ 《武昌首義》，頁三七九。



交戰團體地位的權利。他認為中立國家有承認革命政府有交戰團體地位的義務。惜乎他的建議未為英國政府所接受。即是在南京政府成立以後，英人亦未改變其立場。一九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外相葛雷仍謂「英國政府目前無意採取此一步驟（承認交戰團體），而且在未與其他國家政府磋商前不能採取此一步驟。」³⁸不過，在另一方面，英國政府確採取中立而富彈性的態度，並視革命領袖為「事實上的統治者」。當黎元洪照會英領事謝其承認民軍為交戰團體時，英方亦未正式而公開地否認。³⁹

第二個為禁運與搜索權的問題。由於英國及其他國家並未正式承認民軍有交戰團體的地位，再加上民軍所列違運品的項目被認為過於廣泛（如包括水泥、糧食、馬匹、馬具、金銀通貨、電訊電話及建築鐵路之器材等）⁴⁰，故未為列強所正式接受。英國駐華法務人員亦認為過於廣泛，指出違運品應限於軍火、軍煤、軍衣及軍食等。⁴¹英國對此問題的立場大致是（按此為朱爾典向其他國家使節表示者）：各國既尚未承認民軍有交戰團體的地位，民軍無權搜查與禁止任何不為條約所禁止的貨品，但由於民軍已控制了若干地區，且有不少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在其控制之中，在此情形下如列強仍堅持立場，則有武裝衝突的危險。⁴²至於搜索權問題，英國政府決定向各駐華領事發出較富彈性的訓令，准許在特殊情況下或如反對可能危及英人之生命財產時，亦允許民軍搜查。⁴³

第三為貸款問題。財政問題在辛亥革命中居於決定性的地位。清政府財政原已極為困難，四國銀行團已談妥的兩筆貸款（幣值與湖廣鐵路貸款）從未付現。⁴⁴武昌起事以

³⁸ F. O. Print, Vol. 10032, No. 368, Jordan to Grey, Nov. 8, 1911, Enclosure 7, Memorandum on Wuchang Revolutionaries' Claim to Recognition as Belligerents by H. C. Wilkinson, Shanghai, Oct. 26, 1911; Vol. 10153, No. 126, Grey to Jordan, Jan. 31, 1912.

³⁹ 同上，Vol. 10032, No. 368, Jordan to Grey, Nov. 8, 1911, Enclosure 5, General Li to Goffe, Oct. 20, 1911.

⁴⁰ 《武昌首義》，頁三七九至三八〇；F. O. Print, Vol. 10032, No. 368, Enclosure 4, General Li to Goffe, Oct. 18, 1911.

⁴¹ F. O. Print, Vol. 10032, No. 368, Enclosure 7, Memorandum on Wuchang Revolutionaries' Claim to Recognition as Belligerents.

⁴² 同上，No. 509, Jordan to Grey, Dec. 13, No. 551, Grey to Jordan, Dec. 18, 1911; Vol. 10153, No. 8, Jordan, Jan. 2, 1911.

⁴³ 同上，Vol. 10032, No. 551, Grey to Jordan, Dec. 18, 1911; Vol. 10153, No. 8, Jordan to Grey, Jan. 2, 1912.

後，清廷需款孔急。它一方面希望能延期償還外債，一方面企圖借得新款。後來延期償還外債的打算落空。至於借新款，雖交涉甚多，終無具體成就。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一再向倫敦建議，貸新款給中國事必須審慎為之和四國（英、法、德、美）必須探行一致政策。他在一個有關貸款交涉的電報中說：

可預見者，經此混亂以後，清廷或將傾亡或將權力盡失。四國與其現在貸款來延長內戰，何如保全資金貸與將來的政府以求較穩定的保障和享有較大的影響力量。⁴⁴

英國政府後來持此態度，構成四國銀行團之一的英商滙豐銀行亦然。十一月八日，四國銀行團在巴黎集會的結果，一致同意對中國革命持中立態度，並決定等待中國有負責任的政府出現後再與之交涉。⁴⁵此後仍不斷有貸款交涉，但英國政府堅持革命發生後的新貸款必須以革命份子的認可為先決條件。當南北和議時，袁內閣庫空如洗，除非予北京政府以小額貸款看來頗難維持以待協議的達成。四國銀行團因又有貸款三百萬兩之議，後以革命政府外長伍廷芳的抗議而未成。之後，日本又欲參加貸款，但英國政府堅持須以革命份子的認可為先決條件的立場則未加稍變。⁴⁶清廷因此終未能自外國銀行團借得新款。據說，在未統一之前，清廷僅自奧國瑞記洋行借得七十萬鎊（辛亥十二月十一日）。⁴⁷後來終因財政上無法支持，北京政府始被迫節節退讓。

第四為上海南北會議問題。英國促成南北和議並在和議中扮演重要角色，為盡人皆知之事。英人之提出調解係基於維護商業利益的動機，蓋革命所引起的動亂對貿易有甚大損害。上海會議係在英人安排下召開的。會議期間，北京政府代表唐紹儀與英國駐上海總領事傅磊斯（E. H. Frazer）保持密切聯繫，英駐華公使亦訓令傅磊斯與唐保持接觸並盡力促成和議。⁴⁸

⁴⁴ 同上，No. 220, Jordan to Grey, Nov. 3, 1911.

⁴⁵ 同上，No. 276, Grey to Jordan, Nov. 11, 1911; No. 287, Mr. Addis to Sir F. Campbell, Nov. 17, 1911.

⁴⁶ 詳見同上，Nos. 448*, 457, 488, 513, 516, 519*, 532, 534, 537, 556, 560, 568, 573.

⁴⁷ 張忠綱《中華民國外交史》，頁二七。

⁴⁸ F. O. Print, Vol. 10032, Nos. 559 & 566, Jordan to Grey, Dec. 20 & 21, 1911; Vol. 10153, No. 29, Jordan to Grey, Dec. 17, 1911.

第五為國體問題。如所週知，未來國體問題為南北和議時最困難最微妙、也最不容易解決的問題。英國對此問題的態度大致是：中國最好維持君主政體，不過也不反對中國採行立憲政體，甚至共和政體。英國所需要的，是一個能維持秩序和促進商業活動的政府，他們對此一政府的形態並無成見，而且認為此問題應由中國人民自行解決。英國方面首次對此問題表示意見係在十一月十四日，當袁世凱之子代表乃父詢問英使朱爾典時。袁子告訴朱爾典說，舉國輿論要求清廷退位和革命領袖力促乃父為共和總統。他接着詢問朱爾典的意見。據朱爾典向倫敦的報告，他給予以下的答覆：

外國人的一般看法是，解決此問題的最佳辦法便是保留清廷作為象徵性的王室而行憲政改革。依我看，共和形態的政府是危險的試驗，而且不適合中國的情形。

值得注意的，袁子竟在談話中向朱爾典表示，革命份子要乃父為「統治者」，並表示乃父可能被擁為帝而共和不過是過渡階段。⁴⁹在此引起一頗富興味的問題：袁世凱稱帝之心究竟起於何時？莫非在革命肇端之初即已萌芽？

不過在這裏最與我們相關的，是英國外相與駐華公使在不同的場合屢次宣稱，他們願見革命的結果為建立一個強有力的、能夠公正地執行中國的對外關係、維持內部秩序和促進貿易進行的政府。他們也說，這個政府的形態以及組成人員對他們並無關緊要，而且應由中國人自己在不受外力干涉下決定。⁵⁰

我們知道日本極力反對中國建立共和政體。十一月十六日，日本駐華公使伊集院即促使袁世凱採行君主立憲，同時日本政府亦訓令其駐英代辦山座於十二月一日向英國政府建議，由列強協調行動來制止中國的戰亂和建立君主立憲（此政體他們解釋為「名義上由清廷而實際上由漢人控制」）。⁵¹英國外交部詢問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的意見，朱大加反對。他在電文中說：

駐華外交界一致的意見均認為在清廷享有名義上的主權下建立君憲政府，是最佳的解決方案；共和政體不適用於中國，且可能導致中國的崩裂。但是，外力干涉

⁴⁹ 同上，Vol. 10032, No. 298, Jordan to Grey, Nov. 14, 1911.

⁵⁰ 詳見同上，Nos. 302, 311, 575, 588, 589, 595-97; Vol. 10153, No. 91.

⁵¹ 《日本外交文書》第四四至四五卷別冊，頁三七八至三八〇（見彭澤周，前揭文，載吳相湘編，前揭書，頁一六）；F. O. Print, Vol. 10032, Nos. 407 & 408, Grey to Jordan & Grey to MacDonald, Dec. 1, 1911.

不僅無助於君主立憲政體的建立，而且足以害之。

一致言之，長江以南的中國皆主共和並激烈反對清廷，北方則在袁世凱的領導下主張建立君憲政府。……

他接着說：

任何列強間維持清廷的協議，會很不受中國人的歡迎，而且可能自此以後陷列強於嚴重的責任。列強可能被認為是為一個衰朽的政權的利益來奮鬥的鬥士，而違反一半中國人民的願望，且可能是較明智的一半中國人的願望。它們且需準備在必要時強迫南方接受其安排，甚至可能負責督促清室遵守憲法。事實上這還可能要不斷地施以壓力，如此則可能使日本與俄國，因其軍事力量接近而對清廷將享有我們所不願見的影響地位。

總而言之，列強干預將會陷於無窮的麻煩，而且干涉後的局面將可能變得有害於英國的利益。他接着在電文之末說：

我建議唯一可行之法便是延長現在的停火，使各省代表能夠聚首一堂來解決爭端。他們達成協議的希望容或不大，但一定要予中國人一個機會之後，列強才有干涉的理由。而且依我看，干涉應為一切其他方法都窮盡之後的最後手段。⁵²

在這一通長電裏，朱爾典亦批評攝政王在十一月二十六日宣誓太廟的憲法為「陳腐的」和「不比朝鮮故王所為更有價值的」。此一憲法，正是日本政府建議作為中國君憲基礎者。⁵³朱爾典的意見，亦全為英駐日大使竇納樂(Sir Claude MacDonald)所接受。⁵⁴

朱爾典亦向日本駐華公使表示：在列強干涉之前必須予中國人以充份機會來解決他們的爭端。⁵⁵

在此情況下，英國政府決定拒絕日本有關列強共同干預以促中國實行君憲的建議，英國外交部在十二月五日致日本代辦的備忘錄中說：

⁵² F. O. Print, Vol. 10032, No. 419, Jordan to Grey, Dec. 3, 1911.

⁵³ 同上，前引電報及 No. 408, Grey to MacDonald, Dec. 1, 1911, Enclosure, Papers communicated by Mr. Yamaza.

⁵⁴ 同上，No. 428, MacDonald to Grey, Dec. 4, 1911.

⁵⁵ 同上，No. 443, Jordan to Grey, Dec. 5, 1911.

英國政府認為，中國過去的歷史亦證明，外國干預不僅無助於君主立憲政體的建立，而且足以害之。⁵⁶

日本駐華公使至此對於英國公使朱爾典與袁世凱頻繁接觸已甚猜疑，他於十二月十一日拜會袁世凱告以英、日為同盟國且在中國合作無間，他要求今後袁將與英國公使之間的交涉隨時通知他。袁商之於朱爾典，朱表示他不反對把他與袁之間的接觸告訴日本、美國和其他各國使節。⁵⁷

英國公使朱爾典堅決反對外國干預中國將來的政體問題。他一再表示或行君主政體，或行共和政體，均應由中國人民自行決定，而且外國干預會引起南方的厭惡且可能導致採取強制的手段，此僅徒然激怒革命份子。特別當十一月八日，日本公使伊集院在其談話和書面聲明中均表示日本政府認為外國干預以使中國採行君憲的時機已經來臨時，朱爾典即表示迫使億萬中國人接受他們所不喜愛的政府形態為一後果嚴重到令他不敢想像之事。他說：「英國特別覺得此為一極端困難的工作，因為新加坡與香港的大部分華人均公然同情革命。」⁵⁸這使日本公使誤會了朱爾典的意思，而認為他支持袁世凱為共和總統。日本政府甚為反對且命日本駐倫敦代辦向英國政府探詢是否英國政府持有同樣的意見。朱爾典斷然否認此一指控，他向倫敦報告說：「我並沒有，而且也從來沒有，支持袁世凱為共和總統。」他接着再說，關於君主或是共和的問題只有中國人民自己最具資格來做決定。最後終於發現，日本公使因英語能力不夠誤會了朱爾典的意思，致有此一看法。日本政府為加強北京日本公使館的英語人才，仍擬調日本前駐紐約總領事水野前來服務。⁵⁹

不過日本始終不會放棄要中國實行君憲的打算。他們之後又有多次企圖，或命駐英代辦「如出己意」向倫敦政府試探，或向英駐日大使建議，均未成功。日本政府後終被迫於十二月二十八日表示，不再反對由中國召開臨時國會解決國體爭端。⁶⁰南北和議陷入停頓之後，日本又企圖干預，英國仍加反對。一九一二年一月十日，英外相葛雷向日

⁵⁶ 同上，No. 444, Grey to Jordan, Dec. 5, 1911; No. 445, Memorandum communicated to the Japanese Chargé d'Affaires, Dec. 5, 1911.

⁵⁷ 同上，No. 508, Jordan to Grey, Dec. 12, 1911.

⁵⁸ 同上，No. 603, Jordan to Grey, Dec. 8, 1911.

⁵⁹ 詳見同上，Vol. 10032, Nos. 584, 586, 589, 592.

⁶⁰ 詳見同上，Nos. 575, 579, 590, 591, 593, 597, 613.

本代辦表示，外力干涉迫使中國採行君憲甚屬危險，而且可能陷中國於南、北分裂。⁶¹日本干涉之意，終未得逞。

最後還擬討論一下英國在辛亥革命時期的真正態度。武昌起義以後，英國雖看來在民、清兩方之間持中立態度，而實際上則極力支持袁世凱。英國政府把袁世凱視為能穩定中國局勢和使中國免於混亂的唯一強人。袁與英駐華公使朱爾典在朝鮮時代即甚熟悉，朱在給英國外交部報告中時加頌揚。就是英外相葛雷亦對之頗多讚譽。他說：「袁世凱為我們大家所敬重」；「我們對他懷有好感而且因他從前的紀錄而敬仰他。」⁶²（另一方面，英人對袁的「奪權」手法亦予密切注意，如英國公使指出瀋州事變和段祺瑞等擁護共和的通電均出自袁的授意。）⁶³因之，當革命引起的動亂影響到英國的商業利益而滙豐銀行籲請外國調解時，英國外相葛雷即指出，如果調停亦應在袁世凱接受清室任命或在其接受的條件下才可進行。⁶⁴另一事例便是當國體問題爭執難決而英人一再宣稱對中國未來政府形態與人選並無意見的同時，英外相葛雷又說：「在革命派的對手方有一很好的人選，即袁世凱，他為我們所敬重，而且一直到清廷解除他的職務之前，在他當政下的中國是進步的。」⁶⁵因此，英國的態度甚為明顯：他們支持任何一個袁世凱主持下的政府。英國之所以看重袁世凱，自然是因為他是最有實力的人物，是將來英國在華利益的最佳保證。英使朱爾典與袁世凱之間的接觸頻繁也是英國外交部所同意的。英國外交部只是訓令他要小心行事，勿因他與袁的接近而引起外國嫉妒，也不要導致英國主動的介入革命。⁶⁶

相較之下，英國政府對中山先生的待遇甚不公平。中山先生係在旅次美國丹佛城時從當地報紙獲悉武昌起義成功的消息。他原想兼程回國，繼之則決定留在外國交涉。他知道英國對革命的態度至關緊要，因自紐約買棹赴英，於十月下旬抵倫敦，逗留至十一月二十日始行離去。⁶⁷中山先生自謂他赴英交涉之事項有三：（一）止絕清廷一切貸

⁶¹ 同上，Vol. 10153, No. 70, Grey to MacDonald, Jan. 12, 1912.

⁶² 同上，Vol. 10032, Nos. 302 & 311, Grey to Jordan, Nov. 14 & 15, 1911.

⁶³ 同上，No. 212 & Vol. 10153, No. 298, Jordan to Grey, Nov. 2, 1911 & Feb. 10, 1912.

⁶⁴ 同上，Vol. 10032, No. 183, Grey to Jordan, Oct. 27, 1911.

⁶⁵ 同上，No. 302, Grey to Jordan, Nov. 14, 1911.

⁶⁶ 同上，No. 550, Grey to Jordan, Dec. 18, 1911.

⁶⁷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年譜》上冊，頁三五八至三五九。

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地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取道回國。三事均交涉成功。⁶⁸不過，如果我們細閱有關文卷，便會發現中山先生於三事之外仍有兩項目標：（一）由英國政府同意向滙豐銀行借款一百萬鎊；（二）代表中國革命黨與英國建立密切的政治關係。他在倫敦時透過美人咸馬李（荷馬李）（Homer Lea）與英國各界有廣泛接觸。他也委託維克兵工廠的負責人道生（Sir Trevor Dawson）（此人即中山先生所說的「維加砲廠總理」）為其代表向英國外交部交涉。道生曾兩訪英國外交部，第二次且與外相葛雷晤談。惜乎當時英國政府迷信袁世凱而計不及此，遂無所成。⁶⁹

（四）結論

辛亥革命爆發於中國國際地位最弱和列強在華關係最為複雜的時候。革命大業終能順利完成者，主要地係得力於兩個因素：革命先進所採對外政策的正確和列強在中國尚能維持某種程度的協調。

革命政府所採外交政策的正確，終能避免列強干預的危險。此已是不爭之論，本文不擬就此多作討論。

第一次大戰之前數年，國際關係最為複雜。在歐洲因為三國同盟與三國協商兩大壁壘的形成而使世局為之改觀。在遠東，自庚子事變以後，中國頗有朝不保夕之勢。但在另一方面，列強亦因深陷於中國的競爭，而有互相協調以維持均勢而避免因中國引起全面衝突的趨勢。這是中國能免於遭受瓜分之禍的主要原因。由於奧匈帝國與意大利並未深深地介入中國問題，而德國與協商國（英、法、俄）在中國也沒有不能解決的利益衝突，因此辛亥革命尚未把西方列強陷入自相衝突之境。其時有六個國家⁷⁰在中國享有較大的利益。其中以英國，因為尚在國際社會中享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與美國有其「特別關係」，和俄、法（三國協商）及日本（英、日同盟）均有同盟關係，因而在中國事務上有較他國為大的影響力。況且，革命係爆發在英國的「勢力範圍」內，而英國駐華公使朱爾典又與中國實力人物袁世凱有甚深的交誼，又身擔外交團的團長。這些因素加在

⁶⁸ 同上，頁三四四至三四五；《孫文學說·有志竟成篇》。

⁶⁹ 詳見《國父年譜》上冊，頁三四四至三四五；F. O. Print, Vol. 10032, No. 302, Grey to Jordan, Nov. 14, 1911 and its enclosure, Statement handed by Sir Trevor Dawson to Mr. McKenna, Nov. 13, 1911.

⁷⁰ 這六國為英、日、俄、德、法、美。

一起，使英國在華享有特殊的地位。這就是中山先生把英國看作外交關鍵及可以舉足輕重為革命成敗存亡所繫者的原因。⁷¹

英國在辛亥革命中所採取的外交政策，一如往昔，係以保護和擴展英國在華利益為出發點的。茲舉一例：當上海會議可能決裂時，英國公使所亟欲達成者，為一旦戰爭復起後要雙方皆承認漢口為中立區。⁷²英國政府在革命過程中所採取的基本政策為等待塵埃落定和極力支持袁世凱。他們之所以未介入民、清爭端的真正原因，係恐支持一方「其結果會引起另一方的排外，而迄今革命尚無排外色彩。」⁷³他們之所以堅持由中國人民自行解決其未來的國體問題，係恐外力干預會導致南北分裂從而損及英國的利益。而且他們相信袁世凱會因革命之爆發而成為中國的強人，他們則支持任何袁世凱主持下的政府。不過，就大體而論，在革命進行中，英人遵守了中立，避免了干涉，安排了上海南北議和會議，堅持新的貸款必須以革命份子的同意為先決條件，並拒斥日本主張干涉的建議。同時，他們也勸阻東北的分裂運動。⁷⁴這些都對辛亥革命的發展有良好的影響，而有助於使中國人民得到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機會。

⁷¹ 《孫文學說·有志竟成篇》。

⁷² *F. O. Print*, Vol. 10032, No. 581, Jordan to Grey, Dec. 23, 1911.

⁷³ 同上，No. 302, Grey to Jordan, Nov. 14, 1911.

⁷⁴ 詳見同上，Vol. 10153, Nos. 201, 205, 211, 213.

中國文化研究所
香港中文大學
不得翻印

British Attitude towards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A Summary)

TSENG-TSAI WANG

The Wuchang revolution of 1911 was an epochal event in Chinese history for it established Asia's first republic and thus made an end to more than two thousand years of imperial rule in China. But China at that time was not a country enjoying complete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her internal development was always affected by the attitude adopted by foreign powers; hence late Ch'ing China has been dubbed "semi-colony." Britain, though no longer the *primus inter pares* among the Western powers, was still an influential member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Besides, she still enjoyed a predominant commercial position in China and the area most seriously affected by the revolution was her so-called "sphere of influence." She was boun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to exercise some considerable influence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revolution.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revolution,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ppeared to have observed the strictest neutrality between the revolutionaries and the Ch'ing court, but, motivated by the desire to protect and expand British interests in China, their basic policy towards the revolution was to wait for the dust to settle before deciding their attitud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did their utmost to support Yüan Shih-k'ai. It was under such consideration that the British refused to give formal recognition of status of belligerency and search right on the part of the revolutionaries. But, on the whole, during the progress of the revolution, the British observed neutrality, abstrained from intervention, arranged the Shanghai conference, insisted that any new loan to China after the outbreak of the revolution must have the revolutionaries' approval, and rejected Japanese suggestion for intervention. In the meantime, they also discouraged the Manchurian authorities from developing separatist movement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revolution. All these had beneficial influence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uchang revolution and thus rendered help in giving an opportunity for the Chinese to decide their own fate themselves.